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5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委員兼召集人立明(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陳清泉 楊富強 台邦·撒沙勒 李佳燕 陳明賢 呂幸玲
葉承珍 姚雨靜 張乃千(李幸娟代) 王進焱(游淑惠代)

李煥熏(郭耿華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張家興(鍾致遠代)

谷縱·喀勒芳安(陳幸雄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鄭義勳 廖介敏 張皓筑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林宜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蔡雅璿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周琪潔 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蔡閔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宗永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沈秀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黃坤宏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蘇航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李語宸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呂淑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興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邱雅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陳文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洪秀芬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林美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陳瑩蓮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郭志豪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 莊志強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張寶丹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林聖峯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將高雄市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高雄市第 5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台邦·撒沙勒委員：編號 3，感謝原民會邀請警察局與林務局共同會商，警察局回報資料顯示本市無原住民因狩獵法辦之情形，惟執法過程需加以了解原住民文化權與狩獵權之關係。建議市府能否匡列預算與林務局或相關單位一起合作開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的可能性。

陳清泉委員：編號 4，針對明年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建議列入續管，包含辦理情形、活動規模、研討會之參與人員等。至於與韓國光州濟州之互動請持續保持。

決定：

- (一) 編號 1、2、5、7、8、9 除管。
- (二) 編號 3 續管，請原民會持續追蹤有關農業局提報計畫向林務局申請試辦原住民狩獵管理組織之工作進度。
- (三) 編號 4 除管，但針對明年舉辦的國際研討會，建議列入續管，請教育局報告後續辦理情形、活動規模及參與人員。
- (四) 編號 6 除管，請勞工局將裁罰之後續追蹤情形列為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之一。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相關局處

案由：謹提本府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推動人權業務工作辦理情形，
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本府各相關局處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

姚雨靜委員：有關教育局以高雄人權大富翁作為人權達人到校園宣導人權教育之教具，惟人權教育之範圍涵蓋甚廣，人權教育之宣導應不僅限於使用人權大富翁介紹高雄市的人權事件發生地點。

姚雨靜委員：文化局業務報告請注意年份之使用方式應統一俾利閱讀。

李佳燕委員：文化局對方振淵先生口述訪談之內容相當珍貴，是否有其他管道可讓民眾看到？例如在公開之場合公布或出版相關資料，讓更多人可以了解。

陳清泉委員：建議史博館的二二八常態展可挪置一個空間放置雄中自衛隊之史料，將此文字影片與二二八做連結列入常態展，使展場內容更完善，亦讓更多人了解二二八的歷史。

姚雨靜委員：請各局處落實定期上傳相關人權資訊至高雄市人權專區網站，使外界的民眾有機會看到人權相關資訊。另外在國際人權日之場合，亦適合播放二二八相關歷史影片。請新聞局協助在高雄款或市府 Line 等方式播映，讓市民更了解這段歷史。

姚雨靜委員：若各局處有針對人權相關活動或宣導之訊息，請新聞局協助加以宣導。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中，在人權教材方面，將國教人權輔導團的相關教案或到校之諮詢內容，向委員做詳細的說明。
- (二) 請文化局針對人權博物館對方振淵先生影像訪談之連結，於

下次會議中報告。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107)年國際人權日活動規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請各委員參閱附件，請委員指導。

陳清泉委員：今年是美麗島 39 周年，也是人權宣言 40 周年，史博館規劃美麗島特展，從年底跨到明年美麗島 40 周年。美麗島事件是台灣民主轉型的重要指標，高雄市亦為第一個人權城市，值得擴大呈現。建議將史博館的美麗島特展結合人權學堂之人權宣言活動，擴大辦理。並在教育的部分將美麗島事件融入人權教育，讓更多市民了解高雄的人權歷史。高雄應學習韓國光州和濟州對民主運動之紀念，展現並重視自我城市發生的歷史。

決定：請民政局召集有辦理相關人權活動之各局處，跨局處共同研商擴大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葉承珍委員

案由：路權與人權

說明：

- 一、有關街道巷弄中的工程施工，通常只會在施工的周邊放置三角錐，而非路口，常造成車輛轉入時才發現不能通行，必須倒車出來，若車流輛多，就相當危險，建議於巷口即有標示。
- 二、商家申請路權於街道巷活動，也未於路口設置標示，因除交通外，更有高分貝的噪音，建議應告知附近居民，活動日期及時間，以利居民因應。

決議：請各單位依現行法令及委員建議檢視並落實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關於校園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的調查權。

說明：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雙方得以獲得保障。尤其在兩造說辭不一之時，往往必須透過性平法規定之調查流程，以獲取真相。不料，近幾年來，校園經常使用附表所附之表格，以規避調查。此表格，並不清楚是什麼單位設計的。但是已經在高雄市的校園廣泛被使用。如此一來，等於讓過去以和解遮羞方式處理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陋習，捲土重來；以及位階高者或勢力龐大者，可以壓迫位階低者、勢力弱者，使其簽署不願調查的文件。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於是虛設，受害者之權益如何保障？請教育局說明。

決議：請教育局依委員意見諮詢相關專業人員，將此案於性別平等委員會提案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進度。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